

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（01）

各投标人：

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10102802229001）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答疑澄清部分

问题1：质疑理由：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、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。提供提供合同（或合同协议书）的复印件、中标公示网页截图（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职能部门确定作业单位的会议纪要的证明文件）已完全能证明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，在此基础上增加投标人提供任一笔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判因素

质疑内容：项目名称：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：E3501210102802229001 问：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、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。提供提供合同（或合同协议书）的复印件、中标公示网页截图（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职能部门确定作业单位的会议纪要的证明文件）已完全能证明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，在此基础上增加投标人提供任一笔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判因素，是否为某单位量身定制，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嫌疑，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相应条款。

回答：本项目为土地整治设计类专项服务项目，项目专业性强、履约要求高。业绩评审要求附加提供对应项目任一笔发票复印件，不属于额外增设不合理门槛、未限定特定合作单位、特定制式材料、不存在为特定单位量身定制条款的情形，未设置排他性、歧视性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关于招标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排斥、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况。合同、中标公示、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仅可证明项目中标及签约事实，无法有效甄别业绩履约落地情况。房建市政项目有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履约落地情况，土地整治设计类项目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，故以任一笔发票复印件作为业绩项目履约落地证明材料。故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二、招标文件修改部分

1. 本项目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款 投标保证金“2、投标保证金形式：本项目（标段）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种形式提交；”修改为：“2、投标保证金形式：本项目（标段）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种形式提交”。

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，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招标人：福州首邑兴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时间：2026年04月24日

